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募集配套资金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
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隆证字 2019【2001-6】号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上海·沈阳·广州·深圳·南京·天津·苏州·济南·南通·株洲·大连
太原·杭州·武汉·贵阳·成都·香港·郑州·湖州·昆明·扬州·重庆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主板非公开
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隆证字 2019【2001-6】号

致：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兴发集团”）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兴发集团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帆达”）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硅材料”、“标的公司”）5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有关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出具《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9 年 8 月 13 日出具《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2019年8月23日出具《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简称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兴发集团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概要

根据兴发集团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重组报告书》等，兴发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概要如下：

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2. 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 发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4. 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145,436,165 股（含 145,436,165 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2019 年 8 月 2 日，上市公司收到了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9〕1395 号批文《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0 万元。在上述范围内，公司与主承销商将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实际认购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5.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 9.15 元/股。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与主承销商将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实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6.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范围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含十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个以上投资账户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子公司以其管理的两个以上投资账户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以其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账户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认购对象统称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账户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认购对象统称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证券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认购对象名称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上述情形外，其他类型的机构以其管理的多个投资账户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情形，不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公司、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若投资者以基金公司专户、证券公司资管产品、基金子公司产品等方式认购（包括但不限于分级产品、定向资管产品等），应按规定完成产品备案，并在申购同时提供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在申购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且所管理的私募基金完

成基金备案手续，并出具加盖公章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复印件，否则申购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所规定的基金管理公司等管理人应当在申购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并已取得证监会核准的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文件，出具加盖公章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和“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复印件，否则申购无效。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依次遵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7.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8. 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建设、10万吨/年特种硅橡胶及硅油改扩建项目建设、偿还上市公司银行借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	拟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额(万元)	已备案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案情况
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68,800.00	52,000.00	拟通过技术改造,优化工艺设备,包括新增甲基单体合成、单体精馏装置、二甲水解、裂解、及环体精馏装置、氯甲烷合成装置、高沸裂解装置、低沸歧化装置、盐酸解析及氯化氢吸收装置、硅粉加工装置、粗二氧化硅生产装置等及配套设施。年产有机硅 36 万吨。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备案证(项目代 码: 2018-42050 5-29-03-03720 5)
10万吨/年特种	35,394.00	24,000.00	拟通过技术升级改造、建设 110	湖北省固定资

硅橡胶及硅油改扩建项目			硅橡胶、107 硅橡胶、特种硅油生产装置及仓库等配套设施。建成后,年产 10 万吨特种硅橡胶及硅油产品。	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19-420505-26-03-006266)
偿还银行借款	72,000.00	72,0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	-
合计	178,194.00	150,000.00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方案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8月2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5号),核准本次交易。

(二)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3月22日,兴山县国资局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9年4月16日,宜昌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50%股权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编号:宜市国资产权〔2019〕3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

(三) 上市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1月3日,兴发集团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

的议案。

2019年3月23日，兴发集团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9年4月22日，兴发集团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四）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 宜昌兴发

2019年1月3日，宜昌兴发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兴发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兴瑞硅材料20%股权，并同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意本次重组方案，同意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

2019年3月23日，宜昌兴发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并同意与兴发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 金帆达

2019年1月3日，金帆达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所持兴瑞硅材料30%股权转让给兴发集团，同意公司与兴发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

保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9年3月23日，金帆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同意与兴发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兴发集团及交易对方宜昌兴发、金帆达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发行人聘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兴发集团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及缴款、验资过程如下：

（一）首轮认购

1. 《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19年11月13日收市后，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天风证券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92名特定对象发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主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文件》。上述92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2019年9月30日收市后可联系的前20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26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11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已经表达了认购意向的25名投资者。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主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明确载明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认购邀请书》附件《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主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申报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最终确认的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发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对象范围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2. 首轮认购情况

2019年11月20日9:00-15:00,在本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收到4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本所律师的共同核查,4家投资者均按约定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合计6,000万元,其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本次发行的首轮询价工作中,主承销商共收到4笔有效报价,0笔无效报价,有效申购金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按照《申购报价单》送达时间先后顺序的申购情况簿记建档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报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关联关系	限售期 (月)
1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9.15	15,000.00	无	12
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5	15,000.00	无	12
3	湖北晟隆达科技有限公司	9.15	15,000.00	无	12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9.15	15,000.00	无	12

(二) 追加认购

首轮询价后,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均未达到本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的上限,且认购对象累计未达到10家,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1. 《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发送情况

2019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26日期间,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天风证券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2019年11月13日已经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全部特定对象及在该日后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送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主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认购邀请文件（追加认购）》，征询追加认购意向。上述投资者合计 92 名，包括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收市后公司前 20 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26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11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表达了认购意向的 25 名投资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发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追加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对象范围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追加认购邀请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2. 追加认购情况

2019 年 11 月 27 日 9:00-17:00，在本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收到 1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本所律师的共同核查，1 家投资者按约定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合计 500 万元，其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本次发行的追加询价工作中，主承销商共收到 1 笔有效报价，0 笔无效报价，有效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本次发行追加认购的投资者簿记建档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报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关联关系	限售期 (月)
1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5	30,000.00	无	12

（三）本次发行的最终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上述簿记建档情况，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依次按《认购邀请书》载明的“申报价格优先、同价位申报金额优先、同金额申报时间优先”的优先次序，并结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9.15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98,360,653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899,999,974.95 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获配对象、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393,442	149,999,994.30

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393,442	149,999,994.30
3	湖北晟隆达科技有限公司	16,393,442	149,999,994.30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393,442	149,999,994.30
5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786,885	299,999,997.75
总计		98,360,653	899,999,974.9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兴发集团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规定。

（四）缴款和验资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通知全体发行对象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项汇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2019 年 12 月 3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证报告》（勤信验字【2019】第 0069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主承销商收到兴发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 899,999,974.95 元。

2019 年 12 月 4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19】第 0070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兴发集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899,999,974.95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保荐费、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70,450,183.1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98,360,653.00 元，余额 772,089,530.12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对象已按照《缴款通知书》及《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天风证券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为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晟隆达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法人，根据其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前述认购对象均为合法存续的企业。其中，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属于专业投资者 I 类，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属于专业投资者 II 类，湖北晟隆达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普通投资者（C4-积极型），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十名。

（二）认购对象资金来源及登记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的最终获配对象中，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晟隆达科技有限公司均以其自有机构账户及资金参与认购，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账户参与认购，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为“上海北信民生凤凰 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根据获配对象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上海北信民生凤凰 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码为 SJJ724。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兴发集团的说明、关联方名单及上述获配对象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述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获配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兴发集团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兴发集团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兴发集团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